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市民政
上海市司法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上海市应急管理
上海市市场监管
上海市体育局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沪发改社〔2021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(2021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标准2021》)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实施。

各区府、各部门要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，全面落实《实施标准 2021》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细化配套政策，增加服务供给，强化投入保障，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，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福祉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财政局


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民政局



上海市司法局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

上海市市场监管局



上海市体育局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
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2021年12月24日